

市水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东莞市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完善机制，规范流程，加大水务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力度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提高水务工作透明度，有效发挥水务信息服务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工作情况。全年通过局公众网站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、官方微信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447 条。其中，通过局公众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299 条，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 733 条，通过“东莞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13 条，通过“东莞水务”南方号发布信息 10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2 件，涉及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规范材料、东莞市易涝点区域信息和居民用水收费标准等内容，均已全部按《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要求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。加强水务领域政府信息工作统筹管理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局办公室主办职责，明确各科室协办职责，进一步规范水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间、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，落实常态化管理检查。

（四）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缩减网站数量，提升网站质量，优化网站服务，确保网站安全，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按照填报《东莞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“三审三校”审批表》、科室负责人审核、保密员审查、分管领导审批的程序，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。坚持每周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问题，第一时间落实上级通报问题整改，提交整改报告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1	7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8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026.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0	1	0	0	0	1	2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1	0	0	0	1	1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3	0	0	0	0	0	3	
(七) 总计	20	1	0	0	0	1	22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不足之处，例如信息公开时效性、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。

下来，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，严格执行内容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意识形态和保密安全必校，全程痕迹管理，资料留存归档。对所发布的信息先审后发，做到严格审核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和上级有关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工作要求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切实做到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把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提高水务工作信息透明度。三是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，不

断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，充分发挥好信息公开的桥梁作用。积极推送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充分发挥信息发布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